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有關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協議
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2)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ga International(i) 成為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美元的計息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及(ii) 就以0.01美元的購買價購買認股權證與 Mobilogix 訂立認股權證協議。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Suga International 有權（「換股權」）於按每股26.2158美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行使可轉換為 Mobilogix 股份的換股權時轉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未付利息。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Suga International 可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0.01美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購買50,860股 Mobilogix 股份。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協議（無論共同或單獨）均不構成本公司當時的須予公佈交易。

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於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Suga International 向 Mobilogix 發出通知，選擇同時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統稱「行使」），其後，Mobilogix 向 Suga International 配發及發行合共127,150股 Mobilogix 股份，約佔 Mobilogix 經配發及發行上述127,150股 Mobilogix 股份擴大的普通股全部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22%。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508.60美元（相當於約3,967港元），並以現金結算。

於行使完成後，Suga International 於 Mobilogix 的約22% 權益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協議，Suga International 已同意在 Mobilogix 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於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交易限制。

股東協議

於行使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於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Suga International 與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買賣 Mobilogix 股份的關係。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允許的轉讓

各股東有權轉讓彼於 Mobilogix 的股份予下列經允許的承讓人：

- (i) Mobilogix 的另一名股東；
- (ii) 由相關股東或彼の親屬創辦或以其為受益人創辦或屬財產委託人的信託；或
- (iii) 相關股東持有當中至少50.01% 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就信託而言，相關股東為其委託人、受託人或主要受益人的信託。

轉讓股份

於未取得 Mobilogix 及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提下，任何慾將其於 Mobilogix 之任何股份轉讓予上述獲許可承讓人外之任何人士之股東（「銷售股東」），須率先通知 Mobilogix 建議轉讓詳情（「建議銷售通知」），其後 Mobilogix 將通知非銷售股東是項轉讓。自銷售股東接獲建議銷售通知起計30日內，Mobilogix 將有權行使權利按 Mobilogix 參照 Mobilogix 股份公平市值（由 Mobilogix 之股東定期檢討及共同協定或經評估確定）釐定之價格（「購買價」）及根據股東協議購買所有或部分股份。

倘 Mobilogix 選擇不購買所有發售股份，非銷售股東將有權於 Mobilogix 向其發出選擇不購買書面通知後20日內購買 Mobilogix 未按購買價購買之所有或部分發售股份。

倘 Mobilogix 及非銷售股東並無購買銷售股東提呈之所有股份，則銷售股東毋須向 Mobilogix 或非銷售股東售出任何發售股份，而可按建議銷售通知內所載之條款向建議銷售通知內訂明之建議承讓人售出發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Suga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 MOBILOGIX 的資料

Mobilogix 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軟件即服務 (SaaS) 提供商及原始設計製造商 (ODM)，專門為物聯網 (IoT) 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及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連接服務、雲端服務及 IoT 數據服務。Mobilogix 於運輸、醫療、商業及工業領域均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自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認股權證以來，Mobilogix 一直是本集團生產的 IoT 產品的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Mobilogix 及各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Mobilogix 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Mobilogix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收益	31,672,422	2,548,93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445,332	(548,79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161,390	(569,576)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Mobilogix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60,161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之83.0%。本集團近年來配置資源將IoT技術整合至不同產品中，令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電子產品分部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長18.3%。此舉不僅獲得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認可，亦幫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於美國獲取新的經濟客戶。

誠如二零一九財年年報所披露，將IoT技術整合至產品中已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儘管現時處於培育階段，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但其具有發展潛力。於行使前，Suga International作為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匹配第三方最佳報價以製造Mobilogix的產品，從而在確保Mobilogix作為客戶具有競爭優勢。鑒於IoT技術的潛力及Mobilogix之業務專注於IoT，董事認為，行使及訂立股東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Mobilogix之業務關係、補充本集團現時相關IoT技術舉措及提供協同效應並為建立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垂直整合之途徑。

因此，董事認為Suga International行使及訂立股東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行使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承兌票據」	指	Mobilogix 以 Suga International 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最多2,000,000美元的計息可換股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	指	行使換股權及認股權證
「現有股東」	指	緊接 Suga International 訂立股東協議前 Mobilogix 之 15名現有股東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bilogix」	指	Mobilogix, Inc.，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Mobilogix 股份」	指	Mobilogix 已繳足及毋須增繳其他股款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Suga International 與現有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買賣協議，以規管彼等有關買賣Mobilogix 股份的關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ga International」	指	Su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協議」	指	Suga International 與Mobilogix 就按購買價0.01美元買賣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購買50,860股Mobilogix 股份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及僅用作說明，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

* 僅供識別